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500
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吳琳祺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5301
傳真：04-7124557
電子信箱：a2813228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醫字第11000309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COVID-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提前返回工作之建議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22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近日國內COVID-19確定病例數遽增，醫療與照護工作人員因接觸COVID-19確定病例、罹病或需在家照顧家人以致無法上班之情形增加，部分醫療照護機構已出現人力短缺之困境。
- 三、為因應前揭困境，指揮中心針對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提前返回工作之建議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適用對象：疫情警戒第3級（含）以上地區之醫療機構與長期照護機構工作人員。
 - (二)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提前返回工作建議：若醫療照護機構於啟動人力備援計畫後人力仍然不足，且無法將病人或機構服務對象轉介至其他機構時，可提前召回下列可能仍具傳播風險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。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10.5.31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1787 號

如擬

第1頁 共2頁

連 6/3

擬公布網站

張 育

重培郁

- 1、已完成接種COVID-19疫苗應接種劑次達14天（含）以上之無症狀接觸者：無症狀即可返回工作，惟需自我健康監測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21日。
- 2、已接種2劑型COVID-19疫苗第1劑達14天（含）以上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：需自主健康管理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21日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於1次核酸檢驗結果陰性後，可返回工作，惟返回工作後需每3天進行1次核酸檢驗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14日止。
- 3、未接種疫苗或已接種COVID-19疫苗第1劑但未達14天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：於居家隔離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7日期滿後，於1次核酸檢驗結果陰性後，可返回工作，惟返回工作後需於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第10、14日再採檢，並續自主健康管理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21日。

(三)前揭提前返回工作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/自我健康監測期間需遵循「因應COVID-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」之注意事項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我健康監測注意事項」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縣醫師公會、中醫師公會、牙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級醫院

副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中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本局長期照護科、本局醫政科

伯彥藥師長